

新竹市稅務局

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戲說租稅」話劇比賽 著作權證明、授權及參賽同意書

本人等參加 109 年話劇影片競賽提供劇本、音樂、參賽資料等物品
予以活動使用，擔保及同意如下：

- 一、 本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資料，享有一切著作權利，或已取得版
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。若有作品不實、侵
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，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，由本
人自行負責及賠償。
- 二、 本人同意將本人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新竹市稅務局宣
傳及非營利使用，並得利用本人提供之資料於國內外重製、散
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，以利推廣宣傳相
關活動。
- 三、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新竹市稅務局對於參賽作品有展覽之權利，
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，並不受次數、期限、
方式、平臺及地點之限制，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。
- 四、 本人擔保參賽作品為不曾參與戲劇競賽得獎之作品及不得為市
面上所發行之商品，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
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若有得
獎亦將追回獎金與獎狀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團 隊

稱 :

劇名 :

代表人簽名 :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